

# 中景万联认证有限公司

中景字【2026】01号

## 关于新版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的客户告知函

尊敬的 ZJWL 客户及相关方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发布新版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EMS-01:2026）、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OHSMS-01:2026）（以下统称“新版《规则》”），并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为保障贵单位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合规开展，确保证书持续有效，现将新版《规则》中认证组织需重点关注的相关要求告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证申请条件（新版《规则》5.1.2 条）

申请认证时，认证委托人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持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；
  - 持有适用领域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效行政许可文件（适用时）；
  - 已依据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并正常运行满 3 个月；
  - 因自身原因被原认证机构暂停、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，已满 1 年（适用时）；若证书系暂停期满后被撤销，1 年期限自暂停之日起计算，期限未满前不得向任何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；
  - 原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 3 个月（适用时）；
  -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
  - 未被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“信用中国”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申请 OHSMS 认证的，同时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8、近 1 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（EMS）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（OHSMS），并负有向认证机构如实说明相关处罚情况的义务；

9、申请 OHSMS 认证的，认证范围覆盖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主观故意、持续违法情形（以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为认定依据）；

10、满足其他相关法定及认证要求。

## 二、认证委托人需提交的信息与文件资料（新版《规则》5.1.3 条）

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以下资料：

1、认证申请书，含认证委托人名称、地址、认证依据标准、认证范围、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；

2、法律地位证明文件，覆盖多个法律实体的，需分别提供各实体证明文件；

3、认证范围涉及的行政许可文件、资质证书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（适用时）；

4、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说明；

5、生产/服务流程、班次安排、轮班制度及季节性生产经营信息；

6、管理体系运行满 3 个月的证明材料；

7、近 1 年内突发环境事件、环境类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（EMS），生产安全事故 / 职业病、职业健康安全类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（OHSMS）（适用时）；

8、其他认证所需文件资料。

## 三、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（新版《规则》5.3.1 条）

1、合同条款：认证合同应明确认证费用、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，以及认证委托人、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三方权责；

2、费用支付：认证费用须由认证委托人直接支付至认证机构，不得通过第三方代为支付。

## 四、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责任（新版《规则》5.3.3、5.3.4 条）

1、如实申报与配合义务：应真实完整提供相关材料，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及认证机构投诉调查，及时报备主体资格、行政许可、管理体系重大调整等重要变更信息；

2、风险自担：因所选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导致认证活动终止、证书无法使用的相关风险，由认证委托人 / 受审核方自行承担。

## 五、审核时间与安排（新版《规则》5.4.1.4、5.4.5.2、5.6.1、5.7.2、5.8.1、5.8.2 条）

1、审核人日核算：审核时间以人日为单位，1 人日按 8 小时计；若贵单位工作日实际工时不足 8 小时，应相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，严禁以延长单日工作时长的方式压缩审核人日。

### 2、现场审核要求：

（1）现场审核须在生产或服务正常运行期间开展，避开停产、放假、无项目实施等非正常经营时段；

（2）初次认证一阶段与二阶段审核间隔不少于 5 日、不超过 6 个月，超出期限需重新开展一阶段审核；

（3）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首次监督审核，须在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，后续监督审核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；

（4）每次监督审核应覆盖重要环境因素（EMS）、主要危险源与职业健康安全（OHSMS）及典型过程 / 活动、产品和服务，并在证书有效期内实现全范围覆盖；

（5）再认证审核须在获证组织现场实施，并在证书到期前完成，建议提前 2—3 个月规划审核安排，避免证书失效。

## 六、首末次会议要求（新版《规则》5.5.3 条）

认证委托人最高管理者及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、末次会议，认证机构留存签到记录及影像资料。最高管理者确无法参会的，须书面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代为参会，审核组记录缺席原因。OHSMS 审核首、末次会议参会人员还应包括：承担职业健康安全法律责任的管理人员、职业健康安全员工代表、员工健康监测负责人等。

## 七、最高管理者审核与面谈安排（新版《规则》5.5.4、OHSMS 5.5.4、5.5.5 条）

审核组将通过面谈方式，核查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中的领导作用，包括对方针、目标的熟悉程度及体系推动落实情况，并留存面谈记录与影像资料。若最高管理者不熟悉体系要求、未有效参与体系运行，审核不予通过。OHSMS 认证项目，审核组还将与以下人员开展面谈并留存记录：最高管理者及承担职业健康安全法律责

任的管理人员、职业健康安全员工代表、员工健康监测负责人、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（含临时人员）、现场承包方管理人员及员工（适用时）。

#### **八、审核终止情形（新版《规则》5.5.5、OHSMS 5.5.6/5.6.2.4 条）**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核组报认证机构批准后终止审核：

- 1、认证委托人拒不配合审核，导致审核无法开展；
- 2、最高管理者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缺席首、末次会议；
- 3、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存在重大不符；
- 4、近 1 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，或审核期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（OHSMS 适用）；
- 5、一阶段审核发现申请信息及文件资料存在虚假内容；
- 6、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正常完成的情形。

#### **九、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（新版《规则》6.1.2、6.1.3 条）**

- 1、证书处于暂停、撤销、注销状态的，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及认证标志；
- 2、获证组织可在宣传材料中规范使用证书及标志，不得在产品上单独标注认证标志；在产品包装标注标志时，须注明获证组织及认证机构名称。

#### **十、特殊审核（新版《规则》5.9 条）**

针对投诉调查、突发环境事件（EMS）、生产安全事故（OHSMS）、体系重大变更、证书整改追踪等情形，认证机构可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预先通知，实施专项审核。

#### **十一、证书暂停、撤销与注销（新版《规则》7.2、7.3、7.4 条）**

新版《规则》细化了证书暂停、撤销、注销的适用情形、办理程序及时限要求，认证机构将在核实相关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。特别提醒：因自身原因被原认证机构暂停、撤销或注销证书的，自相关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，任何认证机构不得受理其新的认证申请。

#### **十二、获证组织记录留存要求（新版《规则》10.5 条）**

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整留存认证相关记录，至少包括：认证合同、审核计划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、不符合报告及纠正措施材料、审核报告、暂停 / 撤销通知（适用时），以备各级监管部门核查。

#### **十三、相关建议与工作要求**

新版《规则》是强化认证行业公信力、压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、提升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的重要规范性文件，境内所有认证活动均须严格遵照执行。为保障认证合规、降低运营风险，建议贵单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开展自查整改：已获证组织对照新版《规则》全面自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，及时整改问题，满足审核要求；

2、合理规划审核：严格把控审核间隔、证书有效期等关键节点，科学安排初次认证、监督审核及再认证计划，避免证书失效；

3、全力配合审核：按要求提供真实资料，落实最高管理者参会、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等审核配合工作；

4、及时咨询沟通：我司可为贵单位提供新版《规则》解读与答疑服务，如有疑问可致电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77-88892007、0577-88892008

中景万联认证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1日

附件 1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附件 2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